

证券代码： 600192

证券简称：长城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##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原条款：**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（1998）35 号文批准，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；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620000000006714。

**修订为：**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公司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（1998）35 号文批准，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；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*\*\*\*\*。待完成换证工作后，公司另行公告。

**二、原条款：**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主营：发电、配电、用电及控制成套装置系列产品及电器元件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兼营:商业贸易、广告经营、房地产开发、 科技开发、信息与技术咨询服务。

**修订为：**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电器机械及器材、电器元件的研究开发、生产、批发零售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国内

各类广告；商业贸易；房屋租赁、设备租赁；服务费用的收取；浓缩果蔬汁、香精、饮料的加工、灌装、销售（含出口）；农副产品（不含粮食）的收购、初加工、销售（含出口）；苗木种植及销售。

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的为准。

**三、原条款：**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**修订为：**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-2 人。

**四、原条款：**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**修订为：**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**五、在第七章后，增加“党建工作”一章，包括两小节，内容如下：**

## **第八章 党建工作**

### **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**

**第一百四十九条** 公司按照《党章》的规定，设立公司党委。

**第一百五十条**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

**第一百五十一条**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为工作部门。

**第一百五十二条** 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## **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**

**第一百五十三条**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：

- （一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；
- （三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
- （四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，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
- （五）参与重大问题决策；
- （六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
- （七）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

**第一百五十四条** 公司成立党委时，同时成立纪委。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